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阳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所递交的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二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成交人。

采购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5-10-4

成交总价：大写：柒拾伍万贰仟柒佰零柒元伍角柒分玖厘

小写：752707.579 元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。

30%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（质量浓度 349 克/升）：单价：2.395 元，数量：170803，总价：409073.185 元。

0.0075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：单价：0.998 元，数量：181803，总价：181439.394 元。

32000IU/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：单价：5.876 元，数量：22000，总价：129272 元。

6%低聚糖素水剂：单价：2.993 元，数量：11000，总价：32923 元。

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，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 日内到息县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定服务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“融资提示：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办理合同融资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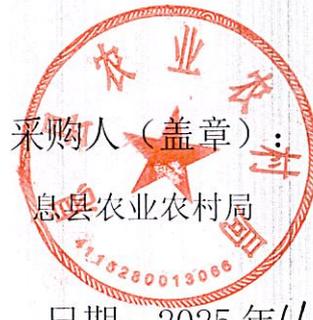
代理公司（盖章）：

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息县农业农村局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采购合同

(息县 2025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农药采购)

甲方 (采购单位): 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 (供应商): 河南比索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、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: 息财公开-2025-10-4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:

一、 供货产品参数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品牌商标	规格型号	制造厂商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交货时间
30% 氟啶虫酰胺 悬浮剂	邦一	5ml	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	袋	170803	2.395	409073.185	2025.11.16
20005% 吡虫啉 内吸可湿性剂	绿盾	8ml	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	袋	181803	0.998	181439.394	2025.11.16
32000IU/亩 苏云菌 杆菌可湿性粉剂	科诺	50g	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袋	22000	5.876	129272.000	2025.11.16
6% 吡虫啉 可湿性粉剂	比索尔	20g	河南比索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袋	11000	2.993	32923.000	2025.11.16
合计人民币金额 (大写): <u>柒拾伍万贰仟柒佰零柒元伍角柒分 (¥752707.57)</u>								

二、 产品产地及标准 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、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该批产品为 河南比索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。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。

2、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内容及各项要求, 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乙方送货到息县，交货地点为息县各乡(镇)、村。

四、技术指导：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(镇)、村并取得收货清单。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。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样签字封存，以备质量检验(样品保存在甲方)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_____%，剩余_____%，_____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，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，自收到产品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，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。

甲 方 (公章):

乙 方 (公章):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0376-5951531

联系电话: 18937618681

地址: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地址: 息县淮滨镇 淮滨路与白龟路交口西200米

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:

11411528728666809B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

账 号: 16770101040011912

信用代码: 91411528MA9MCRHE5C

2025 年 11 月 15 日